

股票代码:601600 股票简称: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:临2024-026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鉴于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三会议事规则”)已于2023年12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公告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条款序号, 修订前, 修订后. Row 1: 章程修订, 修订后章程全文. Row 2: 董事会议事规则,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. Row 3: 监事会议事规则,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.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,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不得侵犯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机构提供担保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,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,不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原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,明确对外投资的范围、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公司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,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原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。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,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,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,识别和评估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,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原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,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。

原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加大环保投入,提高环保水平,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提高安全生产水平,确保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原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,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,加强产品质量管理,提高产品质量水平,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,落实人力资源主体责任,加强人力资源管理,提高人力资源水平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原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落实财务主体责任,加强财务管理,提高财务水平,确保公司财务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。

原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,落实内部审计主体责任,加强内部审计管理,提高内部审计水平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。

原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,落实法律事务主体责任,加强法律事务管理,提高法律事务水平,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。

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技研发管理制度,落实科技研发主体责任,加强科技研发管理,提高科技研发水平,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。

原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品牌管理管理制度,落实品牌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品牌管理,提高品牌管理水平,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。

原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,落实企业文化主体责任,加强企业文化管理,提高企业文化水平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。

原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制度,落实社会责任主体责任,加强社会责任管理,提高社会责任水平,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原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制度,落实廉洁从业主体责任,加强廉洁从业管理,提高廉洁从业水平,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原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管理制度,落实档案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档案管理,提高档案管理水平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。

原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,落实保密主体责任,加强保密管理,提高保密水平,确保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原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访管理制度,落实信访主体责任,加强信访管理,提高信访水平,妥善处理信访事项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工会管理制度,落实工会主体责任,加强工会管理,提高工会水平,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的和谐稳定发展。

原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女职工权益保护管理制度,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主体责任,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管理,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水平,营造关爱女职工的良好氛围。

原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管理水平,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原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活动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活动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活动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活动管理水平,丰富离退休人员的文化生活。

原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待遇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待遇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待遇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管理水平,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原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水平,提升离退休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原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党建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党建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党建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党建管理水平,发挥离退休人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原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水平,引导离退休人员正确看待和处理各种问题。

原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志愿服务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志愿服务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志愿服务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志愿服务管理水平,发挥离退休人员的志愿服务精神。

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结对帮扶管理制度,落实离退休人员结对帮扶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退休人员结对帮扶管理,提高离退休人员结对帮扶管理水平,帮助困难离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。

原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,明确薪酬管理的范围、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公司薪酬管理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原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,落实绩效考核主体责任,加强绩效考核管理,提高绩效考核水平,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。

原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,落实培训主体责任,加强培训管理,提高培训水平,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原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招聘管理制度,落实招聘主体责任,加强招聘管理,提高招聘水平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资源。

原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离职管理制度,落实离职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离职管理,提高离职管理水平,妥善处理离职员工的各项事宜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关系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关系管理,提高劳动关系管理水平,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

原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处理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争议处理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争议处理管理,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水平,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事项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保护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保护管理,提高劳动保护水平,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营造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。

原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安全管理,提高劳动安全管理水平,预防劳动安全事故的发生,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卫生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卫生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卫生管理,提高劳动卫生管理水平,预防劳动卫生事故的发生,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原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纪律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纪律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纪律管理,提高劳动纪律管理水平,规范员工的行为举止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奖惩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奖惩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奖惩管理,提高劳动奖惩管理水平,激励先进,鞭策后进,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。

原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变更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变更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变更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变更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变更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注销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注销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注销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注销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注销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查询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查询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查询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查询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查询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公示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公示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公示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公示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公示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档案管理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档案管理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档案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档案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档案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监督检查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监督检查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监督检查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监督检查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监督检查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责任追究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责任追究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责任追究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责任追究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责任追究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考核评价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考核评价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考核评价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考核评价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考核评价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激励约束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激励约束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激励约束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激励约束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激励约束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沟通协调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沟通协调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沟通协调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沟通协调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沟通协调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公开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公开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公开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公开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公开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社会监督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社会监督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社会监督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社会监督管理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社会监督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普法宣传教育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普法宣传教育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普法宣传教育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普法宣传教育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普法宣传教育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法治保障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法治保障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法治保障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法治保障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法治保障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原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备案法治宣传管理制度,落实劳动用工备案法治宣传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劳动用工备案法治宣传管理,提高劳动用工备案法治宣传水平,规范劳动用工备案法治宣传行为,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